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院本部）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东院区）。院本部是番禺区内规模最大的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目前开放住院病床1534张；东院区为二甲医院，开放住院病床120张。为提高采购和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及管理质量，在保持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自主选择权不变前提下，选择1家实力雄厚、经营能力较强且符合资质的企业，为医疗集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其配送服务。

二、项目采购预算：390万元。

三、报价范围的定义

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指导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四、资格要求：

1、《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五、商务要求**

★1、采购总体要求

预算金额390万元（院本部330万，东院60万）。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招标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收到招标人采购订单后，投标人按招标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进行供货。

2、服务期

合同签订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地点及合同要求

（1）院本部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番禺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东院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人民路149号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中标人按预算金额分别与两家医院单独签约，合同其他条款一致，付款时按合同主体开具发票。

4、保质期和批号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5、付款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按招标人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必须提供合格的发票、产品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产品详细信息资料等随货同行，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90 天内付清该批次款项，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7、交货时间

接到药品下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急需药品24小时内配送到位，保证1周多次送货。

8、供货价格

（1）中标目录以内配方颗粒按投标人中标报价为准；

（2）对目录以外的配方颗粒，招标人有需求的，投标人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位，其价格需提供市内三家三甲医院近一年内发票平均价作为报价依据。如果投标人无货，招标人有权向其他公司采购。

（3）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原则上按中标价供货，不作调整。

9、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招标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5%，同一品种持续缺货超一个月，招标人有权向其他公司采购。

（2）招标人根据临床需求，向投标人下达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订单。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其他公司采购。

（3）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

（4）服务期内，企业名称、中药配方颗粒规格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其他公司采购。

（5）若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招标人核查属实，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招标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投标人提出索偿。

10、售后服务

招标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配方颗粒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2015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与招标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招标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4)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5)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不足6个月时包退换。

★（6）所投产品必须为同一家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

2、供货保证：

★（1）投标人必须在保证药品质量，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招标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某些品种投标人确定无法供货，医院有权选择其他供应企业。

（2）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3、中药配方颗粒其他品质要求

（1）方便

①能够替代传统饮片供中医师临床辨证施治；

②不需要煎煮，临用时温开水配成冲剂；

③小剂量精细包装，冲服浓度可自行调解，服用剂量小；

④单位药物重量轻，体积小，储存和运输方便；

⑤复合铝箔包装，携带、保存方便；

⑥安全卫生、防潮防蛀、保质期长；

⑦药品名称印刷清晰，配方清洁卫生，有利于加强中药管理。

（2）安全

①原材料是经过严格质量控制的、炮制过的传统中药饮片；

②经现代化制药技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而成。规格统一、标准一致，疗效确切、稳定。

（3）有效

①与传统饮片具有相同的有效成份、性味归经、主治功效；

②单位质量有效成份比传统饮片高若干倍；

③药性强，药效高，作用迅速。

4、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如期签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1、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三天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交货；合同期内，逾期交货三次或以上的，构成根本违约。

2、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按合同期内该种货物总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达到三次或三个品种的，构成根本违约，处该品种合同期内总采购额3倍罚金。

3、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的，不论数量多少，价值大小，均构成根本违约，处该品种合同期内总采购额5倍罚金。

4、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药品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导致招标人仍与其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的，事后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投标人除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招标人可以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